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李○帆陳情申請人未於其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16 日任職期間為其投保健保一案，經該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李○帆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及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追溯辦理李○帆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16 日之投、退保事宜[投保金額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為新臺幣(下同)2 萬 5,25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6,4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7,470 元]。</p> <p>(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李○帆任職期間健保投保情事，依法申請人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 4 萬 3,910 元(已於該署開計申請人 113 年 10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8 萬 7,82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 9 月 20 日勞職綜 3 字第○號函及其附件「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電話、語音、現場陳情案紀錄表」、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陳情意見紀錄單」(含「受理臨櫃、親洽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13 年 9 月 20 日勞職綜 3 字第○號函轉李○帆 113 年 9 月 18 日陳情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等事項，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受理李○帆申訴檢舉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0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健保署收文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p>

申報表」，辦理李○帆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到職投保，投保金額為 2 萬 5,25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6,4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7,470 元，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退保，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李○帆於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 4 萬 3,910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8 萬 7,820 元，核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本件係員工詐欺威脅勒索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本件陳情人提供同意該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對申請人進行查核之聲明書，陳情申請人於其任職期間未為其辦理健保投保，該署函請申請人查復陳情人陳情事項，倘確認無誤，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陳情人投保事宜，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檢送相關表件追溯辦理陳情人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投保，爰該署係依申請人提供之申報資料辦理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裁處申請人罰鍰 8 萬 7,82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

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第1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